



2003年3月20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我2003年1月2日的信(S/2003/19)。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了白俄罗斯根据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第三次报告(见附件)。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签名)

附件

2003年3月20日白俄罗斯常驻联合国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在此转交为答复2002年12月16日的信而提交给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第二份补充报告(见附文)。白俄罗斯政府随时准备向委员会提交委员会可能要求的补充报告或信息。

附文

[原件：俄文]

白俄罗斯共和国关于实施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情况的第二次补充报告

第 1.2 段。要有效实施第 1 段，就要求按照该国际公约制定条款，具体地把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蓄意提供或筹集资金的白俄罗斯国民或在其境内这样做的人，意欲使用这些资金或知道这些资金会用来进行恐怖行动，定为犯罪。构成上述犯罪的行为并非一定要实际使用这些资金进行恐怖主义犯罪(公约第 2 条第 3 款)。因此，要定为犯罪的行为即使在下述情况下也可触犯：

- 在境外进行的或打算进行的任何有关恐怖行为；或
- 没有实际发生或试图进行有关的恐怖行为。

反恐委员会注意到，在提交补充报告时，白俄罗斯正在批准《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并注意报告表示白俄罗斯的惯例是通过制订国家立法来充分履行它所加入的条约的义务。因此，白俄罗斯是否打算在其《刑法》中列入上文提到的那种规定？

白俄罗斯共和国目前正在办理国内程序，批准 1999 年 12 月 9 日的《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

按照“白俄罗斯共和国国际条约”法第 15 条第三部分，已生效的白俄罗斯共和国国际条约中的法律准则是白俄罗斯境内实施的立法的一部分，可直接适用，除非国际条约要求颁布国内法实施这种准则。

因此，《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在白俄罗斯共和国生效后，其基本规定将成为白俄罗斯共和国境内实施的立法的一部分，并将直接适用，不在国内立法中重复。

至于反恐委员会关于把白俄罗斯国民或在其境内的人蓄意为在白俄罗斯境内外进行恐怖行为提供或筹集资金定为犯罪的问题，根据白俄罗斯共和国刑法第 16 条，这种行为被认为是构成参与第 124 条(针对外国代表的恐怖行为)、第 125 条(攻击享有国际保护的机构)、第 126 条(国际恐怖主义)和第 289 条(恐怖主义)中提到的罪行。

作为实施批准 1999 年 12 月 9 日《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的国内程序的一部分，白俄罗斯共和国正在考虑是否有必要修正或补充刑事立法，使其符合该国际文书的规定。

第 1.3 段. 联系第 1 段的要求, 请说明是否有法定措施或其他行政措施确保非赢利组织(例如宗教、慈善或文化组织)筹集的资金和其他经济资源不转用于非明说的其他目的, 特别是用于资助恐怖主义。由于这需要有适当的监测机制, 白俄罗斯具有或拟议作出什么安排保证这一点?

白俄罗斯共和国已创建必要的规范和法律基础防止资助国际恐怖主义并冻结与恐怖组织有联系的账户。然而, 白俄罗斯共和国没有通过专门的规范性法案来对付可能为恐怖活动集资的慈善、宗教和文化组织。参与筹集这种款项的人将根据白俄罗斯共和国的现有立法受到起诉。

白俄罗斯共和国的执法机构没有记载到任何有关非赢利组织在白俄罗斯筹款资助恐怖活动的具体案件。

以下立法用于监测白俄罗斯的金融业务:

- 2000 年 7 月 19 日“关于防止使非法获得的资金合法化”的法案。该法案管制受特别监督的金融业务的监测程序, 这些业务包括在国际上转移资金, 其来源地为有关国家机构曾报告非法生产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或集结大量属于或指定给有足够理由怀疑参与非法生产或分发武器和(或)国际犯罪者的地区的资金。
- 1997 年 6 月 26 日“关于打击有组织犯罪和腐败”法案。
- 银行法。
- 刑法。
- 刑事诉讼法。

下述情况可导致扣押和没收存放在银行的属于自然人和法人的资金或其他财产:

- 法院决定或裁决(根据白俄罗斯共和国的刑法);
- 调查团或审前调查机构对适用白俄罗斯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案件作出的裁定;
- 税收当局对适用白俄罗斯立法的案件作出的决定。

为了实施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决议, 白俄罗斯共和国国家银行董事会于 2002 年 1 月 28 日通过“关于暂停属于恐怖分子、恐怖组织及与其有关联者的账户的存款和取款活动”第 10 号决定。

第 1.4 段. 请说明白俄罗斯是否有一个中央机构或单位专门负责接收和分析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对可疑交易的报告, 以便向主管当局传播有关信息。若没有, 白俄罗斯是否打算建立这种机构或单位?

税收和国内岁入部负责接收和分析非寻常或可疑金融交易的报告, 并将信息转告给白俄罗斯的有关主管机构。

第 1.5 段. 反恐委员会很乐于收到进展报告, 说明在涉及恐怖行为的刑事诉讼中进行国际法律合作的法律草案的生效情况。

关于刑事事件的国际法律援助法律草案是白俄罗斯总统 2002 年 8 月 6 日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国民会议代表院提出的。代表院定于 2003 年上半年对这一法律草案进行审议。

第 1.6 段. 为了有效执行决议第 2 分段(d)和(e), 国家需要将以下行为定为犯罪: 利用其领土对其他国家或其公民进行恐怖行为、或资助、计划和帮助针对其他国家或其公民的恐怖行为, 即便实际上没有进行或企图进行有关的恐怖行为。请说明白俄罗斯打算在这方面采取什么行动。

白俄罗斯共和国刑法适用于反恐委员会问题中提到的所有案件。

《刑法》中把针对其他国家或其国民的恐怖主义有关的行为定为犯罪的条款的具体内容, 已在白俄罗斯共和国 2002 年 6 月 20 日向反恐委员会提交的关于实施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的补充报告第 2 段(d)分段和第 2 段(e)分段中作了说明。

关于把资助恐怖主义定为犯罪的问题见该补充报告第 1.2 段。

第 1.7 段. 请向反恐委员会提供进展报告, 说明白俄罗斯在成为未加入的、有关恐怖主义的其余三个国际文书的缔约国方面完成全部手续的情况, 包括制定实施立法的情况。请概要介绍实施这些国际文书的有关法律和所作的其他必要安排。

2002 年 6 月 21 日白俄罗斯批准了 1988 年 3 月 10 日的《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和 1988 年 3 月 10 日的《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

实施这些国际文书的条款并不需要通过新的规范法或取消现有的规范法, 也不要求对它们进行修正和补充。

根据“白俄罗斯共和国国际条约”法第 15 条第三部分, 这些国际条约对白俄罗斯共和国生效后, 其中的法律规则将成为白俄罗斯共和国境内实施的立法的一部分, 可直接适用。

关于完成批准 1999 年 12 月 9 日的《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的国内程序问题, 见第 1.2 段。

第 1.8 段. 白俄罗斯是否能够按照决议第 3 分段(g)的要求, 确认它不认为恐怖行为是政治罪而可拒绝引渡。

白俄罗斯共和国确认它不认为恐怖行为是政治罪而可拒绝引渡。

第 2 段. 援助和指导

为了实施第 1373(2001)号决议和加强国家的反恐能力,白俄罗斯共和国确认有兴趣在边界问题方面尽快得到技术援助,如 2001 年 1 月它在反恐委员会提出的请求中所说的。

白俄罗斯共和国还表示有兴趣通过反恐委员会使参与组织和进行反恐行动的白俄罗斯共和国国家安全委员会各部门得到职业培训和技术设备方面的援助。
